

【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2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 N206 審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2 樓北區）

主席：蔡召集人炳坤（審議案一～七）

薛委員琴（審議案八～十二）

記錄：謝易汝、林子尹、莊蕙綺、邱詩婷、李意婕、張慈安、王盈涵、張鈺
玫、魏伶如

出席委員：王寶萱、丘如華、米復國、李乾朗、張崑振、郭瓊瑩、黃士娟、
詹添全、劉益昌、劉淑音、蔡元良、戴寶村、薛琴、蘇瑛敏、；
林志峯（李沐磬代）、黃景茂（吳金龍代）、（請假：蔡宗雄、宋苾
璇、黃俊銘、藍世聰）。

列席人員：

審議案一：

鄭○和

呂○吉代

呂○吉建築師事務所

呂○吉

審議案二：

周○宜

（未出席）

郭○增築師事務所

陳○良

審議案三：

所有人

陳○齊代、蕭○賜代、魏○玫、魏
○玲、魏○友、魏○元

蕭○杰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未出席）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葉佳琪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未出席）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里辦公處

（未出席）

審議案四：

蔡○淑女	(未出席)
蔡○豪	(未出席)
蔡○傑	(未出席)
蔡○榮	(未出席)
林○華	(未出席)
林○富	(未出席)
林○信	(未出席)

審議案五：

王○晴	
黃○榮	
凌○魁	
董○文	(未出席)

審議案六：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王○喬、施○瑋、許○崇
----------	-------------

審議案七：

江○耀	
江○耀	
陳○淑美	(未出席)
王○淑蓉	(未出席)
江○楨	張○端代
江○和	江○寬代
江○明	林○雲代
江○陽	金○偉代
許○榮	
許○源	(未出席)
陳○興	
吳○桂蘭	陳○興代
江○爵	
柯○霞	劉○潭代

江○昇	(未出席)
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未出席)
楊○植建築師事務所	陳○源
潤○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未出席)
臺北市萬華區菜園里辦公處	(未出席)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張瑀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未出席)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未出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未出席)

審議案八：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謝志一
果○建築師事務所	江○霖

審議案九：

稻○URS329	葉○倫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未出席)

審議案十：

延平北路七段 106 巷 34、36 號所有人	(未出席)
延平北路七段 106 巷 24、26、26-1、28、30 號所有人	(未出席)
延平北路七段 63 巷 12 弄 5 號所有人	(未出席)
延平北路七段 101 巷 32、34 號所有人	(未出席)
延平北路八段 55 巷 13、15 號所有人	(未出席)
延平北路八段 242 巷 46 號所有人	陳○益、陳○宗
延平北路九段 92 巷 15 號所有人	(未出席)

審議案十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林○源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未出席)
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辦公處	(未出席)
國家人權博物館	(未出席)

審議案十二：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張瑀
臺北市萬華區日祥里辦公處	(未出席)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廖家龍
國家人權博物館	(未出席)

壹、宣讀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21 次會議紀錄

結論：同意備查。

貳、出列席單位意見：(詳附件 1、2)

參、審議案：

案一：大同區「迪化街一段 372 號」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結論：

一、本案委員總人數 21 人，迴避人數 0 人，出席委員 14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同意 14 人，不同意 0 人，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登錄大同區「迪化街一段 372 號」為歷史建築。

二、公告事項：

(一) 名稱：迪化街一段 372 號店屋。

(二) 種類：宅第。

(三) 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 372 號。

(四)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迪化街一段 372 號建築本體，建物為大同區延平段二小段 83 建號（建物面積 351.61 平方公尺），建築物座落土地為大同區延平段二小段 206（59 平方公尺）、207（40 平方公尺）、208（87 平方公尺）、208-1（16 平方公尺）、209（16 平方公尺）地號等 5 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範圍示意圖詳附件 3）

(五)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本建物為 1910 年代所建，空間格局為一坎一進一過水，左右牆為唶哩岸石所砌之厚牆，品質良好、砌法講究，

為日治時期留存的原有構造，具保存價值。

2、原為「中北街」成排街屋，因臺北橋改建，拆去北側數座街屋，使本建物成為街角建物，為迪化街北側入口具門戶作用，呈現臺北橋歷經清代，日治等時期拓建之都市發展過程。

3、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3 款登錄基準。

三、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案二：大同區「迪化街一段 132 號」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結論：

一、本案委員總人數 21 人，迴避人數 0 人，出席委員 15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同意 15 人，不同意 0 人，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登錄大同區「迪化街一段 132 號」為歷史建築。

二、公告事項：

(一) 名稱：周益芳商行。

(二) 種類：宅第。

(三) 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 132 號。

(四)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迪化街一段 132 號建築本體，建物為大同區延平段三小段 216 建號（建物面積 172.57 平方公尺），建築物座落土地為大同區延平段三小段 690（19 平方公尺）、691（202 平方公尺）、691-1（18 平方公尺）地號等 3 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範圍示意圖詳附件 4）。

(五)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本建物自 1923 年即為周氏家族所有至今，為一坎二落二過水磚造店屋，保存原有街屋形式元素，正面泥塑具沿街建築特色，內部格局仍保有大稻埕地區民間傳統店

屋樣貌。

2、曾為臺北最大文具貿易商「周益芳」，周紅綢氏為日治時期日本畫之女性畫家，二樓大廳及臥室內的傢俱、文物保存極佳，具人文歷史價值。

3、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登錄基準。

三、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案三：北投區「明德路 51 號」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結論：

一、本案委員總人數 21 人，迴避人數 0 人，出席委員 15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同意 1 人，不同意 14 人，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指定北投區「明德路 51 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二、本案委員總人數 21 人，迴避人數 0 人，出席委員 15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同意 7 人，不同意 8 人，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登錄北投區「明德路 51 號」為歷史建築。

案四：大同區「安西街 9 巷 4、6、7 號」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結論：

一、本案委員總人數 21 人，迴避人數 0 人，出席委員 14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同意 1 人，不同意 13 人，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指定大同區「安西街 9 巷 4、6 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二、本案委員總人數 21 人，迴避人數 0 人，出席委員 14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同意 13 人，不同意 1 人，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登錄大同區「安西街 9 巷 4、6 號」為歷史建築。

三、本案委員總人數 21 人，迴避人數 0 人，出席委員 14 人，逾半

數委員出席，同意 0 人，不同意 14 人，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指定大同區「安西街 9 巷 7 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四、本案委員總人數 21 人，迴避人數 0 人，出席委員 14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同意 14 人，不同意 0 人，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登錄大同區「安西街 9 巷 7 號」為歷史建築。

五、有關歷史建築公告事項再提送本審議會審議。

案五：中正區「博愛路 2 號」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結論：

- 一、本案委員總人數 21 人，迴避人數 0 人，出席委員 14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同意 10 人，不同意 4 人，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指定中正區「博愛路 2 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 二、有關直轄市定古蹟公告事項再提送本審議會審議。

案六：直轄市定古蹟「原台北信用組合」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案

結論：因資料不足，緩議。

案七：萬華區「康定路 84、86、88、90、92 號及內江街 91、93、95 號」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結論：

- 一、本案委員總人數 21 人，迴避人數 0 人，出席委員 14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同意 1 人，不同意 13 人，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指定萬華區「康定路 84、86、88、90、92 號及內江街 91、93、95 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 二、本案委員總人數 21 人，迴避人數 0 人，出席委員 14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同意 7 人，不同意 7 人，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登錄萬華區「康定路 84、86、88、90、92 號及內江街 91、93、95 號」為歷史建築。

案八：歷史建築「林安泰古厝」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案

結論：本案委員總人數 21 人，迴避人數 1 人，出席委員 13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同意 12 人，不同意 1 人，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九：大同區「迪化街一段 329 號」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結論：

一、 本案委員總人數 21 人，迴避人數 1 人，出席委員 13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同意 13 人，不同意 0 人，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登錄大同區「迪化街一段 329 號」為歷史建築。

二、 公告事項：

(一) 名稱：迪化街一段 329 號店屋。

(二) 種類：宅第。

(三) 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 329 號。

(四)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迪化街一段 329 號建築本體，建物為大同區延平段二小段 2143 建號（建物面積 302.23 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大同區延平段二小段 157（19 平方公尺）、158（110 平方公尺）、158-1（13 平方公尺）地號等 3 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範圍示意圖詳附件 5）

(五)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本建物立面、騎樓，承重磚牆系統，砌造工藝、天井、木構隔間、窗門等均保存傳統建築樣式，呈現迪化街店屋之特色，具保存價值。

2、大稻埕北段於日治時期為米產業中心，本建物與鄰房 331 號原相通，當時為唐家米行，見證米產業蓬勃發展之歷史。

3、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

第 1 項第 1、2、3 款登錄基準。

三、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案十：士林區「社子島地區」新增 7 處歷史建築公告事項審議案

結論：

一、本案委員總人數 21 人，迴避人數 1 人，出席委員 13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同意 13 人，不同意 0 人，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士林區「社子島地區」新增 7 處歷史建築公告事項。

二、公告事項：

(一)延平北路七段 106 巷 34、36 號

1、名稱：社子島溪洲底郭宅。

2、種類：宅第。

3、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 106 巷 34、36 號。

4、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社子島溪洲底郭宅建築本體(建物面積為 115.88 平方公尺)，建物無建號登記，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士林區溪洲段一小段 185 (部分，該筆土地面積為 686 平方公尺)、186 (部分，該筆土地面積為 653 平方公尺) 地號等 2 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範圍示意圖詳附件 6)

5、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建物為閩南建築一條龍形式，座向為坐東朝西，外牆下段為石砌，上為斗子砌，石砌及紅磚砌形成優美之外觀，建物主體保留完整，呈現初建時之面貌。

(2)建物正身為磚造「凹壽」形式，正門兩側為磚砌直櫺窗，屋脊有剪黏與鏤空裝飾，屋頂葺閩南瓦，山牆為單弧型馬背；建築物保有社子早期家屋樣貌，具地域特色。

(3)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登錄基準。

6、本建物位於士林社子島地區細部計畫(草案)公園用地(公十一)範圍內，得配合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提高本建物高程。

(二)延平北路七段 106 巷 24、26、26-1、28、30 號

1、名稱：社子島溪洲底王宅。

2、種類：宅第。

3、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 106 巷 24、26、26-1、28、30 號。

4、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社子島溪洲底王宅建築本體，建物為士林區溪洲段一小段 10008、10009、10010、10011 建號(建物面積為 175.56 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士林區溪洲段一小段 193 地號(部分，該筆土地面積為 1,461 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範圍示意圖詳附件 6)

5、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建物為閩南建築三合院形式，座向為坐東朝西，為磚木混合構造，正身側面下部為石砌，上部為磚砌，護龍為磚造。

(2)建物正身立面為磚造「凹壽」形式，屋簷下有牙子砌裝飾及通氣窗，左右硬挑步通上有短柱及斗拱，顯示原為木構造。內部可見木造穿斗式屋架，正門木板雙開門，門窗與屋簷間設有橫披窗，室內牆上部為編竹夾泥牆，下部有木造台度。

(3)建築物保存社子島早期家屋風貌，具地方構築、地域特色，合院格局及正廳構造保存完整。

(4)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登錄基準。

6、本建物位於士林社子島地區細部計畫(草案)公園用地(公十一)範圍內，得配合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提高本建物高程。

(三)延平北路七段 63 巷 12 弄 5 號

1、名稱：社子島善居室。

2、種類：宅第。

3、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 63 巷 12 弄 5 號。

4、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社子島善居室建築本體(建物面積為 151.92 平方公尺)，建物無登記建號，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士林區溪洲段一小段 434 地號(部分，該筆土地面積為 992 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範圍示意圖詳附件 6)

5、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建物為閩南建築四合院形式，座向為坐東朝西，為磚木混合構造，正身外牆下段砌石，立面及側牆為日治時期磚砌構造，內部為木構造。

(2)建物第一落的門屋為「出展起」形式，採木造穿斗式屋架，下部為木作裝修，上部為編竹夾泥粉白牆。第二落的正身入口上方有泥塑彩繪「善居室」之門額，立面為磚造凹壽形式，屋簷下有磚壘澀砌法，內部正廳保留彩繪木隔斷；護龍為磚造。

(3)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登錄基準。

6、本建物位於士林社子島地區細部計畫(草案)公園用地(公十三)範圍內，得配合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提高本建物高程。

(四)延平北路七段 101 巷 32、34 號

1、名稱：社子島溪洲底街屋。

2、種類：街屋。

3、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 101 巷 32、34 號。

4、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社子島溪洲底街屋建築本體(建物面積為 75.794 平方公尺)，建物無登記建號，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士林區溪洲段一小段 388 地號(部分，該筆土地面積為 327 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範圍示意圖詳附件 6)

5、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建物為街屋形式之磚造建築，座向為坐西朝東，平面格局為二戶一進形式，前有 2 公尺騎樓，反映在地街屋建築之特色。

(2)建物以石砌基礎抬高地坪，磚造外牆，兩戶正門兩側窗戶採用木製上下推拉窗形式，窗戶上設有壽字氣窗，出簷下方採用壘

澀砌法，屋頂葺閩南瓦，具地區性特色。

(3)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登錄基準。

6、本建物位於士林社子島地區細部計畫(草案)公園用地(公十三)範圍內，得配合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提高本建物高程。

(五)延平北路八段 55 巷 13、15 號

1、名稱：社子島頂溪砂尾陳宅。

2、種類：宅第。

3、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八段 55 巷 13、15 號。

4、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社子島頂溪砂尾陳宅建築本體(建物面積為 288.18 平方公尺)，建物無登記建號，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士林區富安段二小段 257 地號(部分，該筆土地面積為 1,644 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範圍示意圖詳附件 6)

5、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建物原為丙洲陳家來台祖士朝公帶六子來台，長房大碧家族所興建之祖厝；為閩南建築三合院形式，座向為坐東北朝西南，為社子島地區保存尚為完整之合院宅第。

(2)建物正身立面為「出展起」形式，正門兩側有木造直櫺窗。室內為木造穿斗式屋架，室內及正身牆面上部為編竹夾泥牆，下部有木作裝修，正面出簷以硬挑出拱支撐，左右內外護龍皆為磚造。

(3)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登錄基準。

6、本建物位於士林社子島地區細部計畫(草案)公園用地(公十)範圍內，得配合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提高本建物高程。

(六)延平北路八段 242 巷 46 號

1、名稱：社子島下溪砂尾陳家祖厝。

2、種類：宅第。

3、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八段 242 巷 46 號。

4、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

社子島下溪砂尾陳家祖厝建築本體(建物面積為 85.85 平方公尺)，建物無登記建號，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士林區富安段三小段 138 地號(部分，該筆土地面積為 1,819 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範圍示意圖詳附件 6)

5、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1)建物為閩南建築三合院形式，座向為坐東北朝西南，外牆為磚石混合構造，一邊為唶哩岸石砌造，另一邊為斗子砌磚造，為適應社子島經年淹水之氣候，室內有半樓作為避難空間，建築本體保存完整，具稀有性，不易再現。
- (2)建物內部為木造穿斗式屋架，正面為「凹壽」形式，左右步通上有短柱及斗拱，正門為木板雙開門，兩側有木造直樞窗，原貌保存狀況皆良好。
- (3)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登錄基準。

6、本建物位於士林社子島地區細部計畫(草案)公園用地(公十)範圍內，得配合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提高本建物高程。

(七)延平北路九段 92 巷 15 號

1、名稱：社子島中洲埔李宅。

2、種類：宅第。

3、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92 巷 15 號。

4、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社子島中洲埔李宅建築本體(建物面積為 213.47 平方公尺)，建物無登記建號，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士林區中洲段 312 地號(部分，該筆土地面積為 2,105 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範圍示意圖詳附件 6)

5、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1)建物原為興建李忠記宅之李九世之弟李水交興建之祖厝，由其下四房共同居住，為中洲埔目前僅留存一棟同為兌山李家之宅邸。
- (2)建物座向為坐東北朝西南，閩南建築三合院形式，正門木板雙開門，兩側窗戶為洋式上下推拉窗，窗扇分割特別，保存狀況

良好具特色，窗戶上方設有突出之磚線腳。

(3)外牆為磚造，正身正面為「凹壽」形式，內部為木造穿斗式屋架，室內及正面牆面上部為編竹夾泥牆，下部為木作裝修；山牆為單弧型馬背。護龍為磚造，前端山牆有三弧形之「水形」馬背。

(4)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登錄基準。

6、本建物位於士林社子島地區細部計畫(草案)公園用地(公十七)範圍內，得配合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提高本建物高程。

三、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案十一：中正區「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紀念碑」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結論：

本案委員總人數 21 人，迴避人數 1 人，出席委員 13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同意 0 人，不同意 13 人，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紀念碑」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

案十二：萬華區「馬場町刑場」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結論：

一、本案委員總人數 21 人，迴避人數 1 人，出席委員 13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同意 13 人，不同意 0 人，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登錄萬華區「馬場町刑場」為史蹟。

二、公告事項：

(一) 名稱：馬場町刑場。

(二) 種類：災難場所。

(三) 位置：臺北市萬華區馬場町紀念公園內。

(四) 範圍：紀念丘及碑文，坐落土地為萬華區青年段二小段 1 地號（部分，該筆土地面積為 69,362 平方公尺）（實際保

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範圍示意圖詳附件 7)。

(五)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1、馬場町刑場原址為日本陸軍所設立之「臺北練兵場」，為步兵操練與騎兵學習馬術的場所，本區因此而得名，後改為飛行場。
- 2、1950 年代初期為槍決政治犯的刑場，於此槍決的人數難以考證，推測是執行最多政治犯死刑之處，約於 1954 年停止使用。
- 3、2000 年改建為「馬場町紀念公園」，園內中心為紀念丘，土丘前立有碑文。
- 4、符合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登錄基準。

三、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肆、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

臺北市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
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22 次會議
民眾及出席單位意見

審議案一、大同區「迪化街一段 372 號」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本府都市發展局查本案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召開第 92 次大稻埕委員會，會議決議略以：「因涉及與鄰地之畸零地調處，請申設單位後依調處結果送請幹事會審議」，查目前尚無掛件修正後報告書。

審議案三、北投區「明德路 51 號」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魏義友
魏金團
魏義元

- 一、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51 號建築物所有權人之持分比及人數比皆超過 75% 反對本明德路 51 號列為古蹟或是歷史建築物。
- 二、本建築物只剩下正堂作為祭祀使用外，其餘護室、廂房都殘破、傾倒、不堪使用。
- 三、108 年 12 月 5 日貴局第二次會勘紀錄六位委員中五位委員意見皆認定本明德路 51 號不具文化資產價值。
- 四、75% 以上所有權人也在 106 年 11 月 9 日備齊書表，正式向貴府都更處申請劃定本建築物為老屋更新單元。
- 五、懇請貴局本次會議釐清北投區明德路 51 號(鉅鹿堂)非貴局所屬的文化資產保留物。使所有權人們得續行北投區文林段三小段 502 地號等 8 筆地號更新單元之都市更新作業。

蕭沛霖

- 一、本宅除神明廳外均已坍塌毀損、殘破不堪使用，屋內亦無值得紀念保存之特殊文物。
- 二、本宅純屬年代較久遠之單一的一般農村民宅，沒有名人住過也沒有在本宅發生過任何歷史事件，更無建築群聚落形成群聚效應。
- 三、本宅周邊大都是老舊公寓及鐵皮屋充斥，周遭環境很差，對都市景觀造成極大破壞，實不宜指定為歷史建物。
- 四、本宅位於市府已公布之六米計畫道路上之前半段，該六米計

畫道路後半段已開闢且已完成柏油路鋪設及公共排水系統並有致遠路一段 10 巷 10 弄 1 號、3 號、5 號等 12 戶面向該計畫道路進出、若指定本宅為歷史建物，勢必造成無尾巷，導致汽車出入無迴轉空間，違背都市計畫精神，更損及附近住戶之通行權。

- 五、現行雖有容積移轉辦法，經查其送出基地之容積移轉必須全部所有權人百分百同意，屆時因所有權人達 70 餘人且散居國內外，根本無法聯繫，本案要取得全部所有權人同意，難如緣木求魚，故容積移轉之措施對本案而言形同虛設，將無法執行。如此民等之財產將付之一炬，一瞬間化為烏有，讓民等情何以堪。
- 六、綜上所述，實不宜將本宅指定為歷史建物，懇請各位委員體恤民用，尊重人民私有財產應受憲法第十五條國家法律保障。

李庚霖

北投留下來的漢人建築已不多，北投石牌三大家族賴、謝、魏三家，謝家已拆除、賴家剩一處、魏家如果這間也拆除就沒有可以保存開發的記憶，目前在與學校合作講在地歷史都會提到這一家。文化局投注的資源只在新北投溫泉區，但是從核心觀光區向外延伸，可以講到到關渡、唭哩岸、石牌。所以這個案子的重要是在講北投發展史重要的最後一個房子。

孫啟榕

在拆與不拆之間是不是有雙贏的局面，是有可能的。雖然計畫道路已劃定，但文資法是一個重要的工具，如果能夠被登錄歷史建築，就有機會讓都更跟歷史建築能共存。

審議案四、大同區「安西街9巷4、6、7號」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林家華
林家富

- 一、首先感謝文化局及各位委員的審查!但各位可能不知道這幾年來，我們深受之苦，每逢大雨天，常為漏水問題所苦及本屋屋頂上有一棵大榕樹，覆蓋面積可能達上百平方公尺，請問保留歷史建築好!還是危老條例改建，或是都更好!
- 二、各位委員有來探查文化景觀，傾向成立，但據我所知，大家均有疑慮，這種情況再 20 年也無法解決!
- 三、各位委員探查我們的房屋，請問安西街 1 巷的建築不是一樣的哥德式的建築混合閩南式的建築嗎?我們這塊基地是非常完整的街廓，除了周家古蹟外，尚稱完整，建議各位不妨成立歷史景觀風貌及危老重建同時進行。
- 四、除上述本人意見外是否作成歷史風貌及都更同時進行給予明確的容積獎勵，請問可行嗎?本人認為北市市容的改善更可達成保存文化古蹟的政策!感謝各位委員及市府文化局各承辦人員，靜待各位佳音!感謝各位對市府的貢獻。

PS. 本人所建議的地址為安西街 1 巷，9 巷往南方的範圍，安西街 3、5、7 號，民樂街 120、118、116 號等部分共約 440 坪。

審議案五、中正區「博愛路 2 號」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黃基榮

我很感謝大家對這棟建物的關心。我從民國 81 年購入後，對於建物的外觀跟內部沒有進行太多修繕，盡量保留建物自日治時期以來的原貌。因為這棟建物位於北門、臺北郵局周邊的三角窗，如果這棟建物能夠保存下來，我們也願意配合。

凌宗魁

這棟建物的位置非常特殊，幾十年來從北門進城後，第一眼就看到這棟建物，我們不是要探討這棟建物是否有名人加持或是有特殊的建築特色，從 1930 年代到近年來各時期的照片中，我們都可以看到北門與這棟建物之間的關係。此外這棟建物的外觀從日治時期保存至今，從攝影史與區域發展史的角度來看，本建物都見證了從清領、日治到民國的街區發展、政權轉移的歷史。

- 林芬郁 從都市空間與景觀格局來看，這個區域自忠孝橋引道拆除後，北門、臺北郵局、鐵道部、撫臺街洋樓等古蹟重構了本區域的天際線與都市格局。本建物位於本區域，是從北門進城後的中軸線的重要視覺點，如果有機會指定為古蹟，進行修復再利用後，可以增添台北市本區域的重要景觀。
- 張若瑜 本案建物在京町改築計畫中，將本區域視為咽喉之地，由公私共同協力進行街區改築計畫，將本區街屋由木造改為磚造，配合臺北郵局的興建，可以推測日人有意將本區打造成台北市的重要景觀點。本建物作為巴自動車商會設置的草山循環巴士乘車點，也可以視為日人發展觀光事業的具體象徵。
- 杜崇勇 我是從台南來臺北工作，這棟建物對我、對於觀光客來說，都是一個很重要的象徵與地標，穿過北門的城門，第一眼就看到這棟建物。希望委員能考慮將這棟建物保存下來。
- 歐陽恩惠 我常常來這邊買相機，對我來說這邊是一個很特別的地標，希望能夠保存下來，如果屋主有意改建的話，是否能配合周邊的景觀與進行高度限制。
- 孫啟榕 我希望這棟建物能作為古蹟保存，這棟建物的三面分別為臺北郵局、北門及撫臺街洋樓，無論從都市空間還是都市規劃與更新的角度來說，這棟建物在未來是不可能再出現的。希望各位委員能考慮將本建物保存下來。
- 宋奕佳 本街屋位於北門重要的景觀中軸線，我們希望從都市保存的觀點來看，可以考慮將這棟三角窗街屋保留下來。
- 楊明達 從日治開始，這棟街屋與臺北郵局和北門，共同建構出了觀光客抵達臺北時的集體記憶，希望能有機會保存下來。
- 蕭文杰 一個偉大的城市決不是只有大樓，很多文化資產保存的爭議都與所有權人的意願有關。今天非常開心的是，屋主有意願保存這棟建物。今年是臺北設市一百週年，這棟建物見證了臺北城的發展，懇請各位委員考慮指定本建物為古蹟。

審議案七、萬華區「康定路 84、86、88、90、92 號及內江街 91、93、95 號」
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 陳昶源
- 一、本案所有權人重建意願甚高，現況屋齡老舊且結構安全不堪使用。有急需改建 / 重建之需求。
 - 二、建築法規之調整將影響地主權益
 - 1、109 年 5 月 9 日危老時程獎勵失效
 - 2、109 年 7 月 1 日技術規則北向日照檢討實施
- 綜以上兩點理由，請委員盡速裁決本案文化資產價值。

審議案九、大同區「迪化街一段 329 號」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 本府都市發 查本案於 97 年 6 月 18 日都審第 4 次變更設計核定，且已取得
展局 使用執照，暫無涉本局業務。

審議案十、士林區「社子島地區」新增 7 處歷史建築公告事項審議案

- 本府都市發 有關「社子島地區」新增 7 處歷史建築，業經本府於「擬定臺
展局 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細部計畫案」透過調整公園用地方式原地
或就近保存社子島地區之歷史建築，並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
提送本市都委會審議。

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
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22 次會議

委員意見

審議案一、大同區「迪化街一段 372 號」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一、審查結果

- 委員 1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2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3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4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5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6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7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9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10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11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12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13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14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15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二、審查意見

王委員寶萱：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丘委員如華：同意登錄歷史建築。

米委員復國：1、為大稻埕特定區迪化街北側入口，具門戶作用。

2、建物主要牆體為石砌。

3、為一坎一進一過水格局。

張委員崑振：1、本案歷年更動甚大，現有建物已大幅更動原貌。

2、考量其基地位處迪化街大橋南側首座建物，建議可納入管制保護，以確保街口之歷史景觀。

郭委員瓊瑩：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在歷史建築空間與人物紀念性面具保存價值。

黃委員士娟：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劉委員淑音：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戴委員寶村：同意登錄歷史建築。

薛委員琴：同意。

蘇委員瑛敏：同意。

審議案二、大同區「迪化街一段132號」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一、審查結果

- 委員 1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2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3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4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5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6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7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8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9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10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11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12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13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14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15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二、審查意見

王委員寶萱：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丘委員如華：位於大稻埕特定專用區內，少數仍有細緻內裝保存之傢具、文物，具文化價值，應特別用心修復恢復原貌。

米委員復國：1、為迪化街一段之店屋，一坎二落二過水格局，前落二層，後落一層。

2、多保有原貌構造及裝修。

張委員崑振：1、為迪化街典型店屋建築，興建於1923年。

2、周益芳商號為著名文具商，建物屋內家俱尚存，未來可考慮納入保存標的。

郭委員瓊瑩：建物及室內及周氏家族之歷史脈絡均具歷史保存價值。

黃委員士娟：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劉委員淑音：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戴委員寶村：同意登錄歷史建築。

薛委員琴：同意。

蘇委員瑛敏：同意。

審議案三、北投區「明德路51號」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一、審查結果

- | | |
|-------|---------------------|
| 委員 1 | 不同意指定為古蹟、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 委員 2 | 不同意指定為古蹟、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 委員 3 | 不同意指定為古蹟、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 委員 4 | 不同意指定為古蹟、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 委員 5 | 不同意指定為古蹟、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 委員 6 | 不同意指定為古蹟、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 委員 7 | 不同意指定為古蹟、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 委員 8 | 同意指定為古蹟、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 委員 9 | 不同意指定為古蹟、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 委員 10 | 不同意指定為古蹟、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 委員 11 | 不同意指定為古蹟、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 委員 12 | 不同意指定為古蹟、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 委員 13 | 不同意指定為古蹟、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 委員 14 | 不同意指定為古蹟、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 委員 15 | 不同意指定為古蹟、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二、審查意見

王委員寶萱：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建議指定成歷史建築：

- 1、為一落四護龍木石磚造傳統民居，是北投市區少數留存的合院建築。
- 2、正身入口堂區、簷下水車堵、牆身基底為唶哩岸石等，具保存價值。
- 3、主體建築為鉅鹿魏氏所興建，具証該地之礦業史及魏家在石牌之發展歷程，具保存價值。

丘委員如華：具文資價值，魏家的歷史不應在歷史文獻不足的情況由文資委

員視現況認為不具文資價值，甚為遺憾，本人支持魏氏「鉅鹿堂」登錄為歷史建築，見證北投在人文歷史的貢獻，不應被少數人的利益抹殺了歷史証物。

米委員復國：1. 鉅鹿堂建於日治時期。

2. 為一落四護龍格局，除正面磚造保存尚可，但後方多已倒塌。

張委員崑振：1、建物標的之文資價值已於現場會勘意見說明，本案從歷史、建物面向考量皆具文資法定之價值。

2、建物所有權人多數反對其建物納入文資建築標的。本案若為文資建物，後續相關權益的補助應為其確保。

3、本案之保存可再多考慮各種方式，若最終原地保存無法落實，可先納入未來發展異地保存。

郭委員瓊瑩：風水池格局及台北都會平原住宅之格局具意義。惟因多數結構、空間、材料與屋頂多已倒塌，且受都市計畫開路破壞。如居民同意得以劃設為歷史建築，但應尊重所有權人權益，應可考量保留比較完整之院落格局，仍有更新之共融。

黃委員士娟：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但若未獲通過，有鑑於魏家於石牌地區為當地著名家族，若能於改建之際，保留部分具有歷史意義之物件。

劉委員淑音：1、正身入口「鉅鹿」堂匾呈現書法與泥塑之美；正身採「火庫起」，簷下水車堵以牙子砌裝飾，牆身基底為唶哩岸砌，中段為斗子砌或磚。

2、主體建築為鉅鹿魏氏第六代魏沛然興建，魏先生曾任北投庄協議會員，曾經經營礦業。

3、建議上述元素應納入新設計案。

戴委員寶村：一般形式之合院民宅，部分建築體塌損，原貌不全，綜估其文化資產價值不高。

薛委員琴：不同意指定及登錄。

蘇委員瑛敏：同意。

審議案四、大同區「安西街9巷4、6、7號」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一、審查結果

委員1 安西街9巷4、6號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同意登錄為歷

史建築。

安西街 9 巷 7 號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委員 2 安西街 9 巷 4、6 號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安西街 9 巷 7 號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委員 3 安西街 9 巷 4、6 號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安西街 9 巷 7 號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委員 4 安西街 9 巷 4、6 號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安西街 9 巷 7 號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委員 5 安西街 9 巷 4、6 號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安西街 9 巷 7 號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委員 6 安西街 9 巷 4、6 號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安西街 9 巷 7 號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委員 8 安西街 9 巷 4、6 號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安西街 9 巷 7 號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委員 9 安西街 9 巷 4、6 號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安西街 9 巷 7 號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委員 10 安西街 9 巷 4、6 號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史建築。

安西街 9 巷 7 號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委員 11 安西街 9 巷 4、6 號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安西街 9 巷 7 號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委員 12 安西街 9 巷 4、6 號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安西街 9 巷 7 號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委員 13 安西街 9 巷 4、6 號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安西街 9 巷 7 號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委員 14 安西街 9 巷 4、6 號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安西街 9 巷 7 號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委員 15 安西街 9 巷 4、6 號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安西街 9 巷 7 號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二、審查意見

王委員寶萱：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理由同專案小組委員意見。

丘委員如華：本案涵蓋 9 巷 4、6、7 號建物，屬特別案例，由於建物均狹小，佔地不多，若無文資身分亦無法改建，重建亦未被投資者看中，未來保存工作，文化局需特別輔導，4、6、7 號，均具文資價值。

米委員復國：1、4 號二層建築，有牌樓立面，四柱三窗圓型柱。

2、6 號二層建築，有牌樓立面，四柱三窗圓型柱。

3、7 號二層建築，有牌樓立面，四柱三窗。

張委員崑振：為迪化街側巷典型街屋，具地方特色，可納入文資保護。

郭委員瓊瑩：同意保存為歷史建築，具有建築格局與內部細部，具有連棟街屋保全之價值。

黃委員士娟：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劉委員淑音：同意安西街9巷4、6、7號登錄為歷史建築。

戴委員寶村：同意登錄歷史建築。

薛委員琴：均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蘇委員瑛敏：同意。

審議案五、 中正區「博愛路2號」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一、 審查結果

- 委員 1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 2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 3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 4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 5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 6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 8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 9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 10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 11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 12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 13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 14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委員 15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二、 審查意見

王委員寶瑩：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立面仍保存原有風貌，見證臺北發展史的許多重要時刻，值得保存。

考量其所屬區位十分重要，建議登錄成歷史建築，盡量恢復成原貌，與周遭古蹟形構成該區的都市發展紋理。

丘委員如華：博愛路2號的屋主主動表示保存的意願，支持指定為古蹟。

本案在歷史上乘載了許多有待研究的史料，在此歷史街區有了古蹟作為領頭羊，可以考慮劃定為特定區，以保護未來之整體發展。

博愛路面對北門，沿路上有許多文化資產及待指定的文化資產，可以發展成博愛大道，成為臺北之亮點。

米委員復國：1、北門旁之重要位置之建物，具門面效果。

2、建物外觀只有面磚、屋頂受損。

3、是北門附近被拍照最多的房子。

4、具文化資產價值。

張委員崑振：1、本案建物為日治中期建物，位處北門南側博愛路及撫臺街口之重要景觀建築。

2、本案具都市改正之價值，連接歷史記憶甚多。

3、考量本案建物之歷史及建物價值，建議登錄歷史建築，以確保市府西區門戶計畫之環境特色。

4、所有權人有保存意願。

郭委員瓊瑩：就臺北草山公路公共交通路線及山上之巴士自動車站及巴旅館等整體Cooridor，具有都市規劃交通運輸節點意義，建議保存為「古蹟」，並應與陽明山上之據點結合為「文化景觀」。

劉委員淑音：同意指定為市定古蹟。

戴委員寶村：可登錄歷史建築。

薛委員琴：同意指定為市定古蹟。

蘇委員瑛敏：同意。

審議案六、直轄市定古蹟「原台北信用組合」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案

丘委員如華：再議。

米委員復國：同意。

張委員崑振：本案未有報告書，建議下次再審。

戴委員寶村：因缺完整報告書，緩審。

薛委員琴：資料不足，緩議。

蘇委員瑛敏：下次再審。

審議案七、 萬華區「康定路 84、86、88、90、92 號及內江街 91、93、95 號」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一、審查結果

- 委員 1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2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騎樓部分)
- 委員 3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4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5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6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8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9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10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11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12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13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14 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15 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二、審查意見

王委員寶瑩：本案建物結構舊損，內部狀況不佳。考量所有權人意願及需求，建議在改建時務必保持立面之完整。

丘委員如華：雖有文資價值，並無法與產權所有人有效溝通。

米委員復國：具文化資產價值。

張委員崑振：1、本案建物為大正時期連棟街屋，外觀立面大抵留存完好。

2、建物基地處道路街角，具都市景觀及歷史價值。

3、本案具文資價值，考量街區發展，可考慮立面及騎樓局部保存，以維護都市景觀歷史風貌。未來更新設計可再確保開發者權益下，保留立面及騎樓。

郭委員瓊瑩：1、不具歷史保存價值。

2、多數結構、內外牆、屋頂多已毀損。

3、惟內部諸多既存傢俱，昔日主人之用品具價值者應可在未來

都更過程中選擇保存並展示，融入公共開放空間或室內展示空間中。

戴委員寶村：不同意登錄歷史建築。

薛委員琴：希望立面能原貌保存。

蘇委員瑛敏：同意。

審議案八、歷史建築「林安泰古厝」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案

一、審查結果

- 委員 2 同意修復再利用計畫修正後通過。
- 委員 3 同意修復再利用計畫修正後通過。
- 委員 4 同意修復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5 不同意修復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6 同意修復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8 同意修復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9 同意修復再利用計畫修正後通過。
- 委員 10 同意修復再利用計畫修正後通過。
- 委員 11 同意修復再利用計畫審查修正後通過。
- 委員 12 同意修復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13 同意修復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14 同意修復再利用計畫審查修正後通過。
- 委員 15 同意修復再利用計畫審查修正後通過。

二、審查意見

王委員寶萱：請依本次審查會議紀錄之建議，修正後通過。

丘委員如華：根據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

米委員復國：同意。

張委員崑振：1、有關報告書的歷史，請就家族史、空間史進行補充。

2、建物部分，就原基地(下內埔 585、586 番地)之官方土地資料及環境變遷史補充。

戴委員寶村：通過。

薛委員琴：修正通過。

蘇委員瑛敏：同意。

審議案九、大同區「迪化街一段 329 號」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一、審查結果

- 委員 2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3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4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5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6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8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9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10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11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12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13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14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15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二、審查意見

- 王委員寶萱：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丘委員如華：同意。
- 米委員復國：同意。
- 張委員崑振：迪化街典型傳統店屋，現況留存完好，可登錄歷建。
- 劉委員淑音：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戴委員寶村：同意登錄歷史建築。
- 薛委員琴：同意。
- 蘇委員瑛敏：同意。

審議案十、士林區「社子島地區」新增 7 處歷史建築公告事項審議案

一、審查結果

- 委員 2 同意士林區「社子島地區」新增 7 處歷史建築公告事項。
- 委員 3 同意士林區「社子島地區」新增 7 處歷史建築公告事項。

- 委員 4 同意士林區「社子島地區」新增 7 處歷史建築公告事項。
委員 5 同意士林區「社子島地區」新增 7 處歷史建築公告事項。
委員 6 同意士林區「社子島地區」新增 7 處歷史建築公告事項。
委員 8 同意士林區「社子島地區」新增 7 處歷史建築公告事項。
委員 9 同意士林區「社子島地區」新增 7 處歷史建築公告事項。
委員 10 同意士林區「社子島地區」新增 7 處歷史建築公告事項。
委員 11 同意士林區「社子島地區」新增 7 處歷史建築公告事項。
委員 12 同意士林區「社子島地區」新增 7 處歷史建築公告事項。
委員 13 同意士林區「社子島地區」新增 7 處歷史建築公告事項。
委員 14 同意士林區「社子島地區」新增 7 處歷史建築公告事項。
委員 15 同意士林區「社子島地區」新增 7 處歷史建築公告事項。

二、審查意見

王委員寶萱：同意。

丘委員如華：無意見。

米委員復國：「閣樓」修正為「半樓」或「半樓仔」。

張委員崑振：同意。

劉委員淑音：同意。

戴委員寶村：同意。

薛委員琴：同意。斗「拱」應為斗「栱」。

蘇委員瑛敏：同意。

審議案十一、中正區「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紀念碑」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一、審查結果

- 委員 2 不同意指定古蹟；不同意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
委員 3 不同意指定古蹟；不同意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
委員 4 不同意指定古蹟；不同意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
委員 5 不同意指定古蹟；不同意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
委員 6 不同意指定古蹟；不同意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
委員 8 不同意指定古蹟；不同意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
委員 9 不同意指定古蹟；不同意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
委員 10 不同意指定古蹟；不同意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

- 委員 11 不同意指定古蹟；不同意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
委員 12 不同意指定古蹟；不同意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
委員 13 不同意指定古蹟；不同意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
委員 14 不同意指定古蹟；不同意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
委員 15 不同意指定古蹟；不同意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

二、審查意見

王委員寶萱：不同意登錄文資身分，未具文資價值。

丘委員如華：無意見。

米委員復國：不具文資價值。

張委員崑振：缺乏文資法規定之具體價值事項。

劉委員淑音：同意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

戴委員寶村：不具文化資產價值。

薛委員琴：不同意登錄及指定。

審議案十二、 萬華區「馬場町刑場」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一、審查結果

- 委員 2 同意登錄為史蹟
委員 3 同意登錄為史蹟
委員 4 同意登錄為史蹟
委員 5 同意登錄為史蹟
委員 6 同意登錄為史蹟
委員 8 同意登錄為史蹟
委員 9 同意登錄為史蹟
委員 10 同意登錄為史蹟
委員 11 同意登錄為史蹟
委員 12 同意登錄為史蹟
委員 13 同意登錄為史蹟
委員 14 同意登錄為史蹟
委員 15 同意登錄為史蹟

二、審查意見

王委員寶萱：同意登錄為史蹟

丘委員如華：同意現勘委員意見

米委員復國：同意

張委員崑振：具歷史記憶及意義之場所，可登錄為史蹟

劉委員淑音：同意登錄為史蹟

戴委員寶村：登錄為史蹟

薛委員琴：同意登錄為史蹟

蘇委員瑛敏：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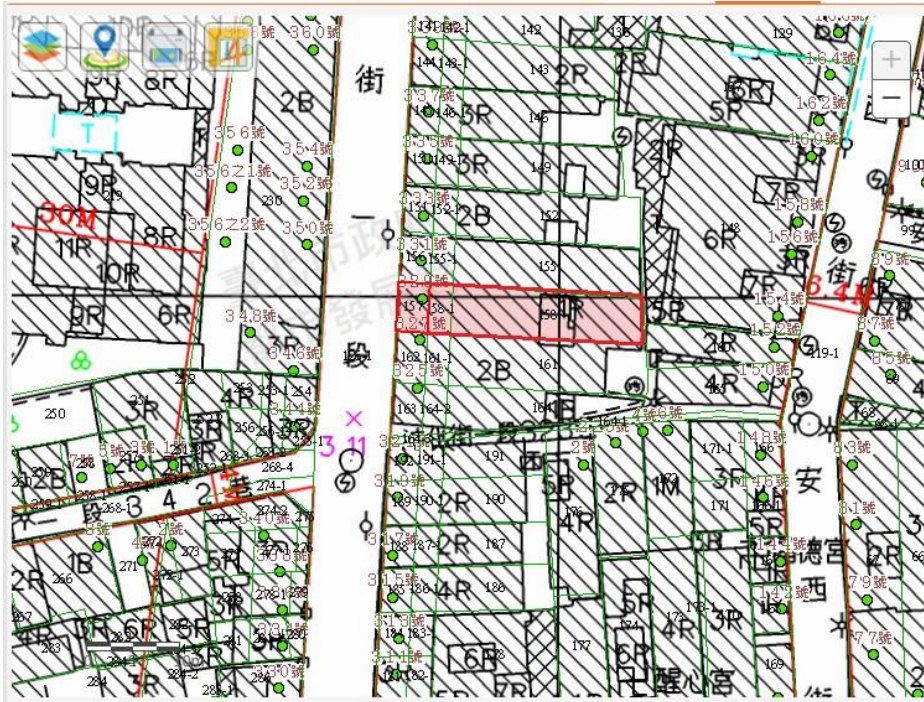
迪化街一段 372 號地籍地形圖 (實線框列範圍)

坐落土地為大同區延平段二小段 206、207、208、208-1、209
地號等 5 筆土地 (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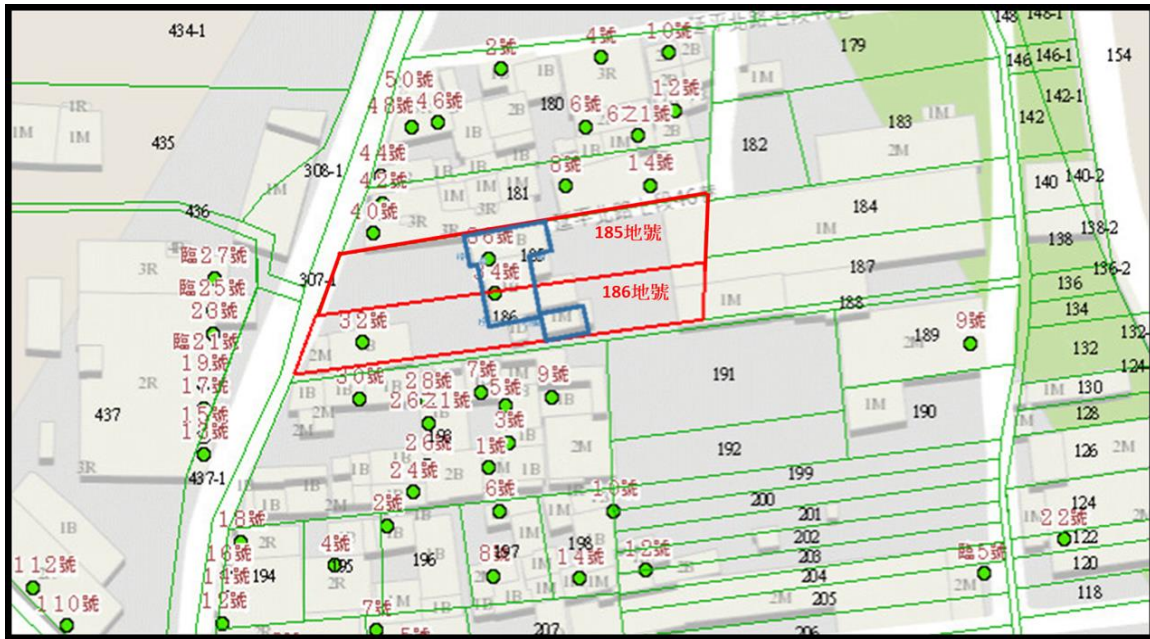
迪化街一段 132 號地籍地形圖 (實線框列範圍)

坐落土地為大同區延平段三小段 690、691、691-1 地號等 3 筆土地
(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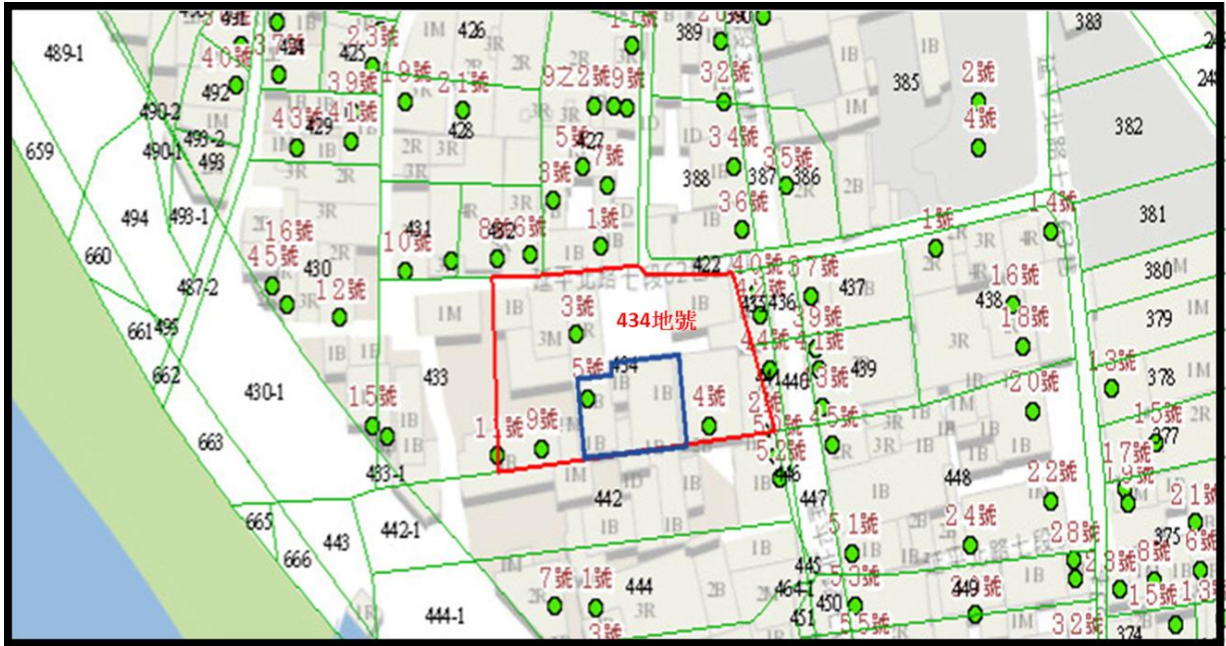
迪化街一段 329 號地籍地形圖 (實線框列範圍)

坐落土地為大同區延平段二小段 157、158、158-1 地號等 3 筆土地
(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一)延平北路七段 106 巷 34、36 號 (社子島溪洲底郭宅)
地籍地形圖 (藍線框列範圍)

坐落土地為士林區溪洲段一小段 185 (部分)、186 (部分)
地號等 2 筆土地 (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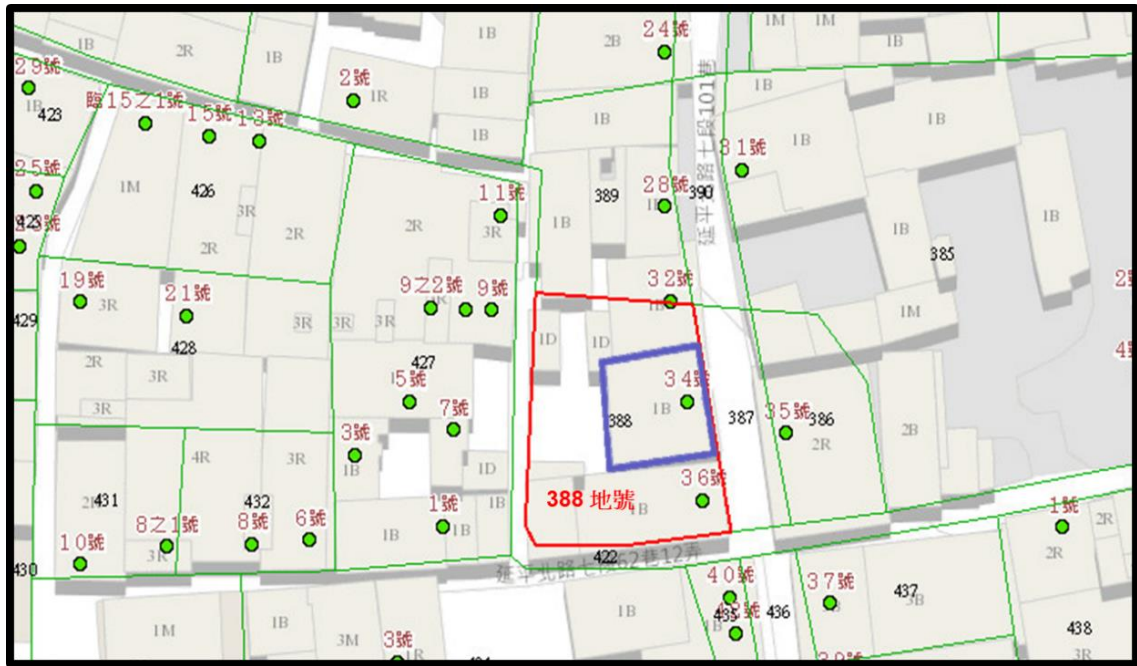


(三)延平北路七段 63 巷 12 弄 5 號(社子島善居室)

地籍地形圖 (藍線框列範圍)

坐落土地為士林區溪洲段一小段 434 地號(部分) 1 筆土地

(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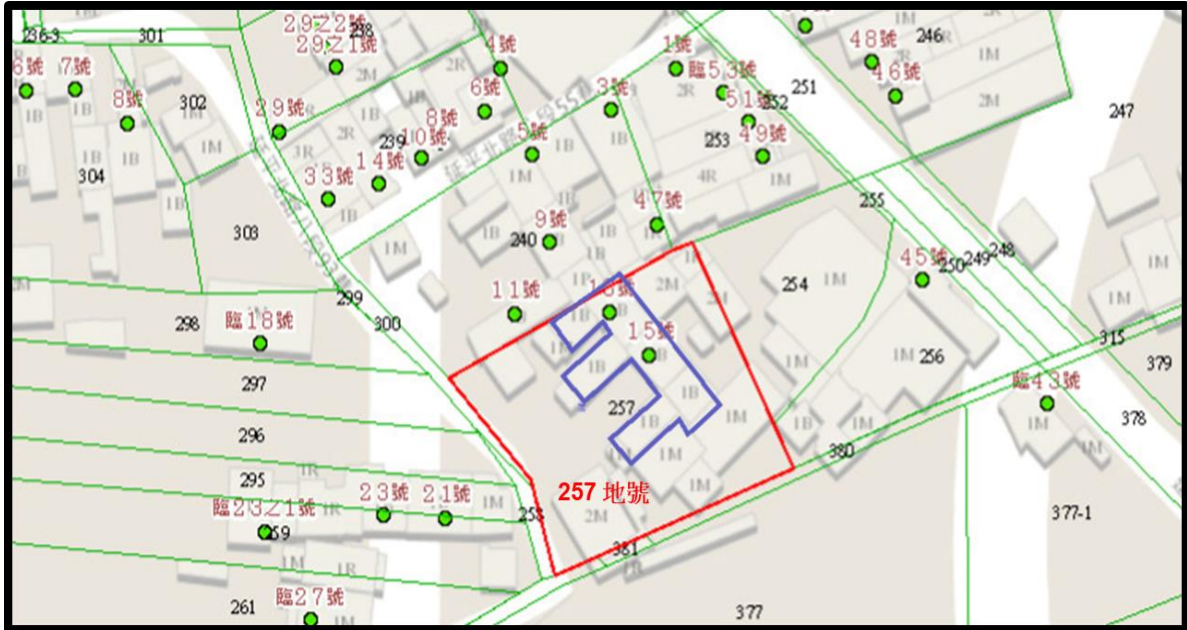


(四)延平北路七段 101 巷 32、34 號(社子島溪洲底街屋)

地籍地形圖 (藍線框列範圍)

坐落土地為士林區溪洲段一小段 388 地號(部分)1 筆土地

(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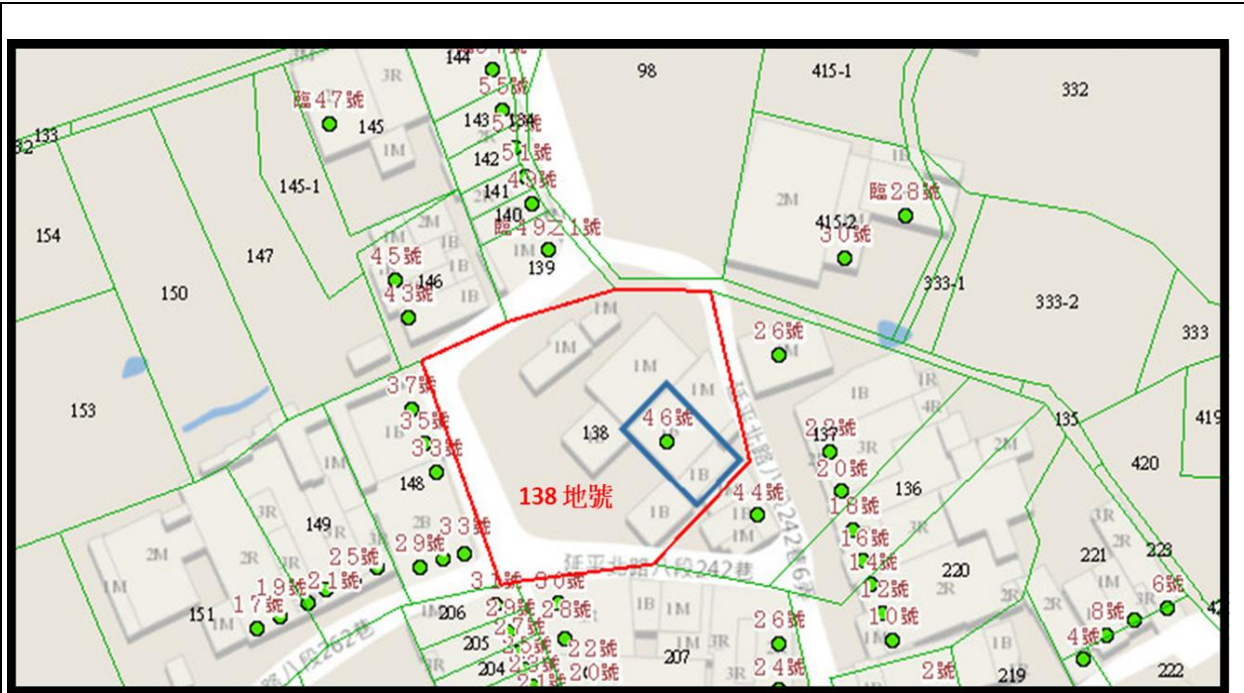


(五)延平北路八段 55 巷 13、15 號(社子島頂溪砂尾陳宅)

地籍地形圖 (藍線框列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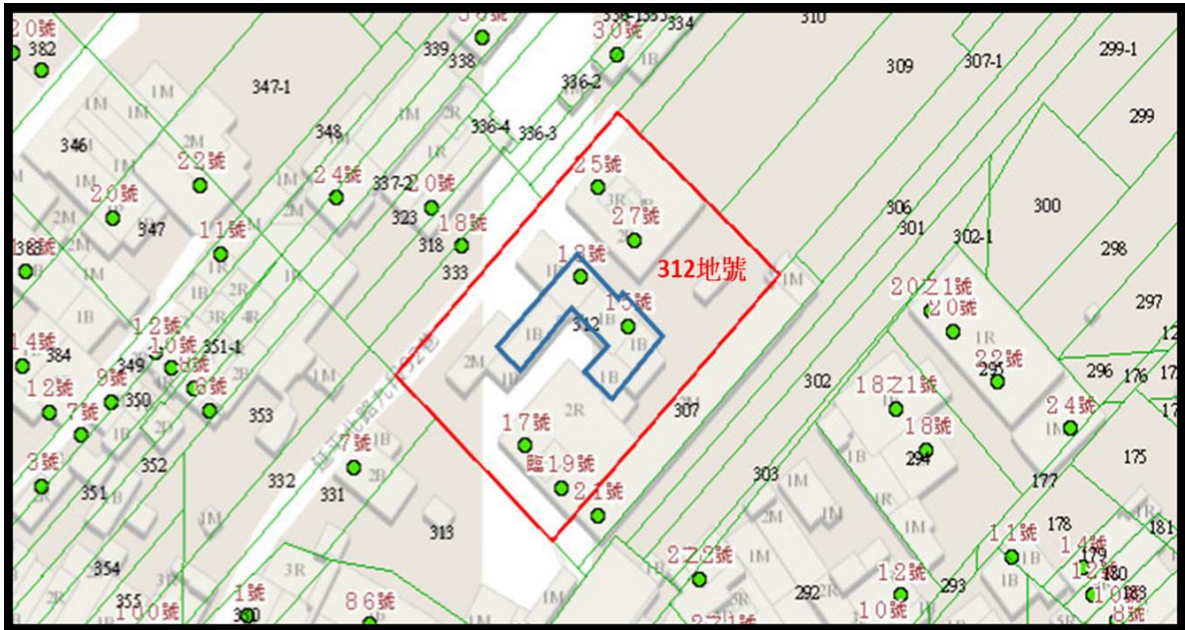
坐落土地為士林區富安段二小段 257 地號(部分) 1 筆土地

(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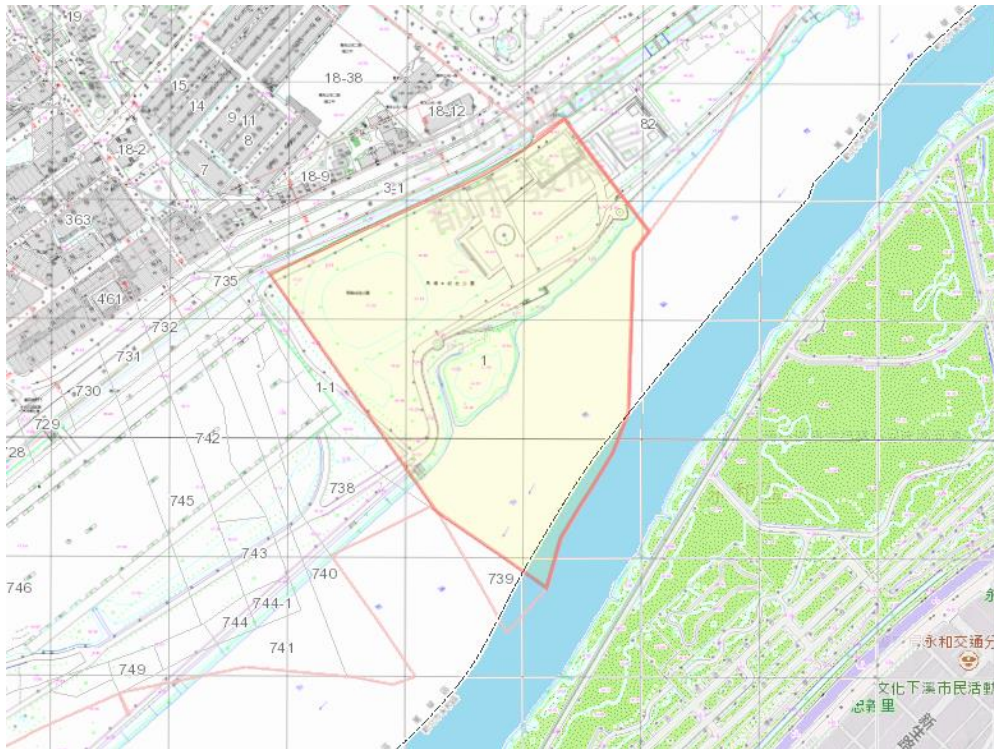
(六) 延平北路八段 242 巷 46 號(社子島下溪砂尾陳家祖厝)
地籍地形圖 (藍線框列範圍)

坐落土地為士林區富安段三小段 138 地號(部分)1 筆土地
(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七)延平北路九段 92 巷 15 號(社子島中洲埔李宅)
地籍地形圖 (藍線框列範圍)

坐落土地為士林區中洲段 312 地號(部分) 1 筆土地
(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馬場町刑場範圍示意圖

坐落土地為萬華區青年段二小段1地號(部分)1筆土地
(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